育嬰留職停薪申請文件(請視以下情形擇一·填送<mark>正本</mark>1份)

並檢附證明文件送人事室三組辦理

	1. 【育嬰留職停薪津貼申請書、給付收據及繼	
請領育嬰津貼	續投保申請書】	ļ
存摺影本請自行黏	2. 【全民健康保險被保險人育嬰留職停薪在原	ļ
貼於申請文件中	投保單位繼續投保及異動申報表】	
	證明文件:戶口名簿影本2份	ļ
	1. 【勞工保險被保險人育嬰留職停薪繼續投保	
展延	申請書】	
或	2. 【全民健康保險被保險人育嬰留職停薪在原	
不請領育嬰津貼	投保單位繼續投保及異動申報表】	
	證明文件:校內簽呈影本、戶口名簿影本 2 份	
	1. 【勞工保險被保險人退伍、復職通知書】	ļ
提前復職	2. 【全民健康保險被保險人育嬰留職停薪在原	
7. 产月19支4以	投保單位繼續投保及異動申報表】	
	證明文件:校內簽呈影本	

育嬰留職停薪津貼申請書、給付收據及繼續投保申請書

受理	_7 <i>_</i>	申請日	1 世日	年	月		н (填表	前结	·丝目	用书	, 而	台 田	a)	
披保險人		出生		年 月		身分	产證	***	743 VA		4 79	,,,,	30 7		
性 名 郎遞區號:		日期			_	統一. 話:(動電記)				前				勾選)
通訊地址:				T		97 45 11								地址主 址	
申請金額	每月 (如無法核算,	可不必填寫	元 寫)	貼之情	生貼期間 坚理人等 手事,依	規定 ²	.另有工 下得請	_作、 湏育嬰	參加聯 留職(战業訓 亭薪津	練々 點	須有	職業	訓練	生活津
期間繼續投保停]同 意 繼 长勾填者,視同不續 薪前一日退保) ·險費 □ 遞延 □ 二		嬰留職	3.津貼係 保險人 得同日	鱼知本居 無採於 請 等 等 子	停期 2 月 7 月 十 月 十 月 十 月 十 月 十 月	。	, 每1 未滿 3 製請領	子女士 歲子 停薪	最長 女 女 ま 非 本 れ れ	餐給 如 至 同	6個《父時為	月月外人	父母 包胎子 撫育 。	同為被 -女), 1 名未
行政主管機關	意接受各地方勞 後續關懷協助措			不得重 5.被保险 費,不 於單戶	理。	嬰留耶 (公家 3、5、	職停薪 單位除 7、9、	繼續加 外);; ·11 月	保期 被保贤)前寄	間,原 食人應 發前	由人民自己	雇主詹之	負擔 保險	70%, 費,	之保險 本局將
子 姓 名 料	(限填一名子女)	出生日期	國	年 月	日	身 分 統一紛									
式 無法入帳	融機構或郵局之		應可污		栈帳號			須與	· 券保 銀行_	局加	·保	資料	• 相	夺, _分彳	
勾選 網	代號 帳 金號 金	€融機構存		(分行別	· 科目	、編號 		上號碼])				¬_	_[_]
以上各欄位均據	實填寫,為審核給 益領之保險給付,	付需要,	同意貴	.自本人? <u>}</u> :		之保險	 β中央(食給付い	建康保中扣除	繳還				機關	團體	上調閱
	育嬰留職停薪證明 被保險人及子女之												竹)。		
		嬰 留		• •	薪	證									
育嬰留職停薪	' '	戶 月 改,請加		起至	•	月	E	止							
※請務必填寫			鱼权万	下半加り	'早丿										
※請務必填寫设保單位保險器單位名稱:			負責人	:											
投保單位保險證	於:		負責人	.:											

※申請手續免費又方便,無須委由他人代辦,各項欄位請覈實填寫,如有疑義請電洽本局,電話: (02)2396-1266,有關育嬰留職停薪津貼問題,請轉 2866;育嬰留職停薪繼續投保問題,請轉 3111。
※申請人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津貼時,應據實填寫,如有偽造、詐欺等不法行為者,將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郵寄或送件地址:100232台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1段4號「勞動部勞工保險局」收。

請領育嬰留職停薪津貼及辦理育嬰留職停薪繼續投保說明

一、請領育嬰留職停薪津貼填表說明:

- (一)請領要件:被保險人就業保險年資合計滿1年以上,子女滿3歲前,依性別工作平等法之規定,辦理育嬰留職停薪。 (二)給付標準:
 - 1. 以被保險人育嬰留職停薪之當月起前 6 個月平均月投保薪資 60%計算,於被保險人育嬰留職停薪期間,按月於期初發給津貼,每1子女合計最長發給 6 個月。
 - 2. 被保險人同時撫育2名以上未滿3歲子女,育嬰留職停薪津貼以發給1人為限。
 - 3. 父母同為被保險人,於撫育2名以上未滿3歲子女(如雙(多) 胞胎子女),得同時請領不同子女之育嬰留職停薪津貼。至父母如係撫育1名未滿3歲之子女者,則應分別請領津貼,不得同時為之。
 - 4. 育嬰留職停薪津貼給付期間自育嬰留職停薪之日起至期滿之日止,但被保險人提前復職者,計至復職之前1日止; 中途離職者,計至離職當日止。未滿1個月者,以1個月計。

(三)請領育嬰留職停薪津貼,應檢具下列書據證件:

- 1. 育嬰留職停薪津貼申請書、給付收據及繼續投保申請書。
- 2. 育嬰留職停薪證明 (應載明育嬰留職停薪起、迄期間;如申請書育嬰留職停薪證明欄,業經投保單位蓋章,即不需 另行檢附)。
- 3. 被保險人及子女之戶口名簿影本。被保險人之子女如未在國內設籍,除應檢附被保險人及其子女之相關身分證明文件外,所附之證明文件如為我國政府機關以外製作者,並須經下列單位驗證(證明文件如為外文者,須連同中文譯本一併驗證或洽國內公證人認證):
 - (1)於國外製作者,應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或辦事處驗證;其在國內由外國駐臺使領館或授權機構製作者,應 經外交部複驗。(外交部有權視須複驗之文件性質及其辦理方式決定受理與否,如有疑義請逕向該部領事事務局 洽詢,電話:02-23432888)
 - (2) 於大陸地區製作者,應經大陸公證處公證及我國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
 - (3) 於香港或澳門製作者,應經我國駐香港或澳門之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驗證。
- 4. 被保險人本人名義之國內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
- 5. 與收養兒童先行共同生活之被保險人,應依下列情形分別檢具證明文件:
 - (1) 無血緣關係者:應檢附合法收出養媒合服務者與收養人及出養人簽訂之試養契約。
 - (2) 親屬間收養或繼親收養:應檢附法院公函文書(如家事法庭通知)或村、里長證明等相關證明文件。
- (四)請領期限: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津貼之請求權,自得請領之日起,因2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五)注意事項:

- 1. 申請人確有向受僱單位辦妥育嬰留職停薪請假手續,並確實親自撫育子女者始能申請本項津貼。
- 2. 同時撫育2名以上未滿3歲子女,先申請較年長子女較有利。
- 3. 依就業保險法第16條第6項規定,領滿「失業給付」者,其就業保險年資應重行起算。
- 4. 申請人通訊地址,請詳填確實可收到給付通知之地址。
- 5. 育嬰留職停薪實施辦法第四條規定,育嬰留職停薪期間除勞雇雙方另有約定外,不計入勞動基準法規定工作年資。期滿復職前如有爭議,可洽工作所在地之勞工行政主管機關尋求協助,以維權益。
- 6. 被保險人於育嬰留職停薪期滿如須接受後續關懷協助,可於申請書之「育嬰期滿是否同意接受各地方勞工行政主管機關後續關懷協助措施」問項勾選,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各地方主管機關將會主動給予協助。
- 9. 與收養兒童先行共同生活之被保險人,共同生活期間得依規定請領育嬰留職停薪津貼。但因可歸責於被保險人之事由,致未經法院裁定認可收養者,所領取津貼應依法返還。
- 8. 被保險人如有詐欺或其他不正當行為領取保險給付或為虛偽之證明、報告、陳述者,除按其領取之保險給付處以 二倍罰鍰外,並應依民法請求損害賠償;其涉及刑責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二、 辦理育嬰留職停薪繼續投保說明:

- (一)受僱單位任職之被保險人,於每一子女滿3歲前申請育嬰留職停薪,願意繼續參加勞工保險者,請勾填申請書上同意繼續投保欄。繼續加保期間最長至該子女滿3歲止,但合計不得逾2年。同時撫育子女2人以上者,其育嬰留職停薪期間應合併計算,最長以最幼子女受撫育2年為限。但雇主同意其育嬰留職停薪期間不予合併計算者,則繼續加保期間最長至每一子女滿3歲止,但各不得逾2年。
- (二)受僱者於育嬰留職停薪期間繼續加保者,原由雇主負擔之保險費,免予繳納(雇主如為公家單位,則仍由各機關、學校於年度預算人事費用項下勻應);原由受僱者負擔之保險費,得遞延3年繳納。申請遞延3年繳納保險費者,如欲提早繳納,請來電或來函通知勞保局寄發繳款單。嗣後如需更改繳款單寄送地址,請投保單位或被保險人本人來函或傳真通知本局,俾便辦理。
- (三)被保險人育嬰留職停薪續保期限屆滿之翌日起,本局將逕予恢復其一般在職被保險人身分,被保險人如提前復職,請填具「勞工保險被保險人退伍、復職通知書」寄送本局登錄;被保險人如已離職,或留職停薪期限屆滿未復職,請填具「勞工保險退保申報表」寄送本局辦理退保。
- ※被保險人如有提繳勞工退休金者,一併自繼續投保起期之前一日(最後提繳日期)停止提繳退休金。其如為適用勞動 基準法之勞工,本局將逕依留職停薪前之月提繳工資、雇主提繳率,自續保期限屆滿之翌日起提繳及計收退休金。

被保險人育嬰留職停薪繼續投保申請書

(8位數字+1位英文檢查碼				民	,國 年	三月	日 填表
	被保险人資料	育嬰留職停	亭薪期間	受撫育	子女	保險費	是否遞延
姓 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年月日	繼續投保起	巴訖日期	出生年	·月日	繳納(:	最長3年)
	年 月 日						
聯絡電話	繳款單寄送地址(未填寫者本局將寄送至戶籍地址) 本局會在每單月(1、3、5、7、9、11月)寄送前2個月保險費繳款單		月日起月日止	年	月 日	是[否□
本件被保險人申請	青育嬰留職停薪,業經本單位核准無訛。				部勞工保		 用
本件被保險人申請 投保單位名稱:	青育嬰留職停薪,業經本單位核准無訛。			勞動 受理號碼	市等工保	險局填	用
, , , , , , , , , , , , , , , , , , , ,	青育嬰留職停薪,業經本單位核准無訛。		■ 以下 源的 填表範例)部勞工保 鍵	險局填) 錄 材	
投保單位名稱:	青育嬰留職停薪,業經本單位核准無訛。	單位	■ 以下 源的 填表範例	受理號碼			

- 1. 受僱單位任職之被保險人,於每一子女滿3歲前申請育嬰留職停薪,願意繼續參加勞工保險時,由投保單位填具本表寄送勞保局登記。 被保險人如尚未辦妥子女出生登記者,應隨表檢附子女出生證明;與收養兒童先行共同生活之被保險人,應隨表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 2. 繼續加保期間最長至該子女滿3歲止,但合計不得逾2年。同時撫育子女2人以上者,其育嬰留職停薪期間應合併計算,最長以最幼子女受撫育2年為限。但雇主同意其 育嬰留職停薪期間不予合併計算者,則繼續加保期間最長至每一子女滿 3 歲止,但各不得逾 2 年。
- 3. 受僱者於育嬰留職停薪期間繼續加保者,原由雇主負擔之保險費,免予繳納(雇主如為公家單位,則仍由各機關、學校於年度預算人事費用項下勻應);原由受僱者負擔之 保險費,得遞延3年繳納。
- 4. 申請遞延3年繳納保險費者,如欲提早繳納,請來電(本局電話服務中心02-23961266分機3111)或來函(台北市羅斯福路一段4號)通知勞保局寄發繳款單。嗣後如需 更改繳款單寄送地址,請投保單位或被保險人本人來函或傳真通知本局,俾便辦理。
- 被保險人育嬰留職停薪續保期限屆滿之翌日起,本局將逕予恢復其一般在職被保險人身分,被保險人如提前復職,請填具「勞工保險被保險人退伍、復職通知書」寄送本 局登錄;被保險人如已離職,或留職停薪期限屆滿未復職,請填具「勞工保險退保申報表」寄送本局辦理退保。
- 6. 育嬰留職停薪實施辦法第四條規定,育嬰留職停薪期間除勞雇雙方另有約定外,不計入勞動基準法規定工作年資。期滿復職前如有爭議,可洽工作所在地之勞工行政主管 機關尋求協助,以維權益。
- 7. 請加蓋投保單位印章及負責人印章。
- ※ 表列被保險人如有提繳勞工退休金者,一併自繼續投保起期之前一日(最後提繳日期)停止提繳退休金。其如為適用勞動基準法之 勞工,本局將逕依留職停薪前之月提繳工資、雇主提繳率,自續保期限屆滿之翌日起提繳及計收退休金。

投遞或收件日期 (勞保局批註)	

勞工保險 被保險人育嬰留職停薪繼續投保申請書

the second second									
勞工保險證號									
勞工保險證號 (8位數字+1位英文檢查碼)	0	1	0	0	1 1	0	0	2	Т
(8位數字+1位英文檢查碼)	U	1	U	U	1	U	U		1

民國 109 年 10 月 5 日 填表

	被保險人資料	育嬰留職停薪期間	受撫育子女	保險費是否遞延
姓 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年月日	繼續投保起訖日期	出生年月日	繳納(最長3年)
李小惠	B 2 0 0 1 0 0 1 0 1 070年01月01日			
聯絡電話		自 XX 年 XX 月 XX 日起 至 ○○年 ○○月 ○○日止	〇〇年〇〇月〇〇日	是□ 否 🔽
(02)-33930000	○○縣○○鄉○○村○○路○○號			

本件被保險人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業經本單位核准無訛。

投保單位名稱: 〇〇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市○○區○○路○○號

電話:0000-0000

負責人印章

印 經辦/

用印

單位用印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填用								
受理	號碼							
審	核	鍵	錄	校	對			

填表說明:

- 1. 受僱單位任職之被保險人,於每一子女滿3歲前申請育嬰留職停薪,願意繼續參加勞工保險時,由投保單位填具本表寄送勞保局登記。被保險人如尚未辦妥子女出生登記者,應隨表檢附子女出生證明;與收養兒童先行共同生活之被保險人,應隨表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 2. 繼續加保期間最長至該子女滿 3 歲止,但合計不得逾 2 年。同時撫育子女 2 人以上者,其育嬰留職停薪期間應合併計算,最長以最幼子女受撫育 2 年為限。但雇主同意其育嬰留職停薪期間不予合併計算者,則繼續加保期間最長至每一子女滿 3 歲止,但各不得逾 2 年。
- 3. 受僱者於育嬰留職停薪期間繼續加保者,原由雇主負擔之保險費,免予繳納(雇主如為公家單位,則仍由各機關、學校於年度預算人事費用項下勻應);原由受僱者負擔之保險費,得遞延3年繳納。
- 4. 申請遞延3年繳納保險費者,如欲提早繳納,請來電(本局電話服務中心02-23961266分機3111)或來函(台北市羅斯福路一段4號)通知勞保局寄發繳款單。嗣後如需 更改繳款單寄送地址,請投保單位或被保險人本人來函或傳真通知本局,俾便辦理。
- 5. 被保險人育嬰留職停薪續保期限屆滿之翌日起,本局將逕予恢復其一般在職被保險人身分,被保險人如提前復職,請填具「勞工保險被保險人退伍、復職通知書」寄送本 局登錄;被保險人如已離職,或留職停薪期限屆滿未復職,請填具「勞工保險退保申報表」寄送本局辦理退保。
- 6. 育嬰留職停薪實施辦法第四條規定,育嬰留職停薪期間除勞雇雙方另有約定外,不計入勞動基準法規定工作年資。期滿復職前如有爭議,可洽工作所在地之勞工行政主管機關尋求協助,以維權益。
- 7. 請加蓋投保單位印章及負責人印章。
- ※ 表列被保險人如有提繳勞工退休金者,一併自繼續投保起期之前一日(最後提繳日期)停止提繳退休金。其如為適用勞動基準法之勞工,本局將逕依留職停薪前之月提繳工資、雇主提繳率,自續保期限屆滿之翌日起提繳及計收退休金。

	投遞或收件日期	
ļ	(勞保局批註)	

全民健康保險被保險人育嬰留職停薪 在原投保單位繼續投保及異動申報表

(本表專供第一類投保單位填用)

		. 10 . N	<u> </u>	77.47				
表號:承表 W			收 件	章 分區	邑業務組			業務組
投保單位代號				民国	國	年	月	日申報
				民國	図	年	月份第	第 號表
壹、被保險人基本資料					1	<u> </u>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居留證號碼)	姓名	出生	日期					
		年	月日	- - -				
户籍地址 郵遞區號	縣市	鄉鎮 市區	村里 郷	路 街	段	巷	弄	號樓
郵遞區號	□同戶籍地址	止						
通訊地址	縣 市	鄉鎮 市區	村里 鄰	路 街	段	巷	弄 室	號樓
行動電話(必填)			市話	()		分機	
電子郵件:			被保險。	人簽章:			(蓋章)
貳、留職停薪期間及繼續:	投保生效日							
投保單	位填寫				健保署	F填寫		
	停薪期間				核定生	效日息		
起	造		<u></u>	起	T _	L -	造	7 -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	月 日
多、 留職停薪期間異動	<u> </u>		1 1			1	1	<u>i i </u>
					健保署	早填寫		
項目別(打V) □提前復職(A	僅填迄日) □展列	E期間			核定生			
起	造			起			迄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 <i>)</i>	日日
静、机伊留公 姿刻			<u> </u>					
肆、投保單位資料 								
投保單位名稱:	ı	圖 記	建建建	受		資料		資
通訊地址:	EP	信	保 表範例 署	;		鍵錄		· · · · · · · · · · · · · · · · · · ·
電 話:		^	填			35/N		-1
[]	(印章) 經辨人:		 - - (印章)					

填表說明:

- 一、本表供育嬰留職停薪被保險人選擇在原投保單位繼續投保或前述繼續投保之期間有變動時填用,由投保單位填寫一式二份,一份送健保署,一份留存備查。
- 二、投保單位填寫本表時,第壹項被保險人基本資料欄位及第肆項投保單位 資料欄位請務必填寫;第貳項留職停薪期間及繼續投保生效日欄位則供 育嬰留職停薪被保險人選擇在原投保單位繼續投保時填寫;第參項留職 停薪期間異動欄位則供原申報繼續投保之期間有變動時填寫。
- 三、請檢附被保險人嬰幼兒之戶籍資料影本或其他證明文件。
- 四、被保險人選擇於原投保單位繼續投保,保險費按原投保金額等級計算。 其應自行負擔之保險費得遞延三年繳納,保險費繳款單由本署直接寄發 被保險人繳納。
- 五、被保險人育嬰留職停薪期間如有變動(如提前復職、展期或喪失留職停薪資格)者,投保單位須再另填具本表(承表W),辦理異動申報手續。
- 六、被保險人如有育嬰留職停薪資格異動(如離職退保)、申請停復保、基本資料變更或喪失參加健保資格等情形者,投保單位須依全民健保規定,另行辦理退保、停復保及變更事項等申報手續。
- 七、被保險人眷屬如有新增依附投保、停保、復保、基本資料變更、退保及 其他異動事項,投保單位須依全民健保規定,另行辦理投保、停復保、 基本資料變更事項、退保等申報手續。
- 八、本表請以掛號郵寄(請將掛號執據貼於存底聯保存)或派人專送。

健保承保專用表格郵寄單位及地址

	11. 3 7.4 12.12.21	
郵寄單位 (健保署轄區業務組)	地 址	投保單位所在地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臺北業務組	104005 臺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1段7號 郵寄請寄: 100930 臺北古亭郵局第200號信箱	臺北市、新北市、基隆 市、宜蘭縣、金門縣、 連江縣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320216	桃園市、新竹市、新竹
北區業務組	桃園市中壢區中山東路 3 段 525 號	縣、苗栗縣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407666	臺中市、南投縣、彰化
中區業務組	臺中市西屯區市政北一路 66 號	縣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700203	雲林縣、嘉義市、嘉義
南區業務組	臺南市中西區公園路 96 號	縣、臺南市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801206	高雄市、屏東縣、澎湖
高屏業務組	高雄市前金區中正四路 259 號	縣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東區業務組	970009 花蓮市軒轅路 36 號	花蓮縣、臺東縣

請 貼 足 郵 票 掛號郵寄

$\neg \Gamma$			
∐L			Ш

單位地址:

單位名稱:

電 話:

投保單位代號: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業務組啟

請

超過

此